

訴 願 人 游○○

訴 願 代 理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3320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為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極重度多重障礙 25%額補助資格，乃核定自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19 日起按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新臺幣（下同）1 萬 4,125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99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經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6 萬 441 元，超過 99 年度補助 25%之標準 5 萬 8,456 元（1 萬 4,614 元 × 4 = 5 萬 8,456 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332000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該函於 99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

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8 年 8 月 18 日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4,061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

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9 條規定：「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一、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二) 托育及養護補助費： 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 2、收托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 3、收托於臺北市立案之機構者，得於進住機構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補助。收托於外縣市立案之機構者，須先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補助。但經社會局委託安置者，不在此限。」第 7 點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補助： (二) 托育及養護補助費： 3、家庭經濟狀況改善致未達補助標準者。」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8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多重障礙	\	未滿 50 歲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工作	
	\	：有工作	工作		
	\	能力			
	\	50 歲以			
	\	：視實際			
	\	有無工作			
	\	(視手冊			
	\	所註明障			
	\	礙類別中			
		，只要具			
		1 項無工			
		作能力之			
		類別即視			
		為無工作			
		能力)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雖然高於補助標準，但因負擔龐大的養護及醫療費用，實質淨所得並未超過補助標準，97 年度繳稅金額大部分退稅，代表淨所得並不高，因訴願人已無法自行照料生活起居，必需僱人看護，扣除看護費用後，實質淨所得所剩不多，希望原處分機關改以實質淨所得為家庭收入之標準。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子共計 5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39 年 12 月○○日生），係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視實際有無工作，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7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25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廖○○（39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1 筆計 89 萬 2,800 元，執行業務所得 11 筆計 173 萬 2,054 元，營利所得 1 筆 6 萬 7,257 元，利息所得 2 筆計 6,549 元，其他所得 1 筆 13 萬 8,282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3 萬 6,412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廖○○（67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80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6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4,06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有其他所得 1 筆 2,0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228 元。
- (四) 訴願人長子廖○○（71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24 萬 787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66 元，原處分機關以其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4,06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查無其他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061 元。

(五) 訴願人次子廖○○(77年7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28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查無其他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7,280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5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30萬2,206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6萬441元，超過99年度補助25%之標準5萬8,456元，有99年6月25日列印之97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99年4月1日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固非無見。

四、惟按工作收入係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倘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其工作收入依基本工資核算，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4目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訴願人長女有工作之事證供核，逕以最近1次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萬4,061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尚嫌率斷。復查訴願人長子依卷附97年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1筆24萬787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2萬66元，並未低於基本工資，原處分機關未予採認，逕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最近1次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萬4,061元列計其工作收入之法律依據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凡此疑義涉及訴願人是否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之享領資格，原處分機關對於有利於訴願人之事證未予注意，即與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不合。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